**经济学院推荐2020年免试生素质拓展评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进一步围绕学校“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、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”的培养目标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做好经济学院2019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，科学合理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计算方法**

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拓展分数＝以下各项评分总和×10%（若以下各项评分总和超过100分，则按100分计）

**二、具体评分项目**

**1、社会工作**

（1）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、学校团委挂职副书记等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发文的学生干部，工作满一年，考核优秀者加20分，考核良好或合格的加10分，不合格的不加分。

（2）担任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、校级学生会部长团、学校团委挂职书记助理（副部长）、五星级社团负责人、学院兼职辅导员、学院团委挂职副书记、学院学生会主席团、分团委书记团等，工作满一年，考核优秀者加10分，考核良好或合格的加5分，不合格的不加分。

（3）担任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团、四星级社团负责人、学院学生党总支委员、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主任、党支部书记/副书记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等，工作满一年，考核优秀者加5分，考核良好或合格的加2分（0.014），不合格的不加分。

以上所指的校级学生组织是指学校各部门审批成立的学生团体。此项加分就高统计，不累计加分。

**2、社会活动**

（1）校五星级志愿者加5分，四星级志愿者加3分，三星级志愿者加1分。此项加分就高统计，不累计加分。

（2）校级社会实践立项负责人加2分。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负责人加1分。社会实践重复参与按一次计。立项、参与按立项计，交叉情形按最高计。

**3、荣誉先进**

（1）个人获省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十佳大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者加30分。

（2）个人获校级优秀共产党员、竺可桢奖学金、十佳大学生等突出荣誉者加20分。

（3）个人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者一次加5分。

（4）集体获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团队、青年志愿者先进团队等荣誉称号的，负责人加30分，成员加10分。集体获省级及以上先进党支部、先进班级、先进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的，负责人加30分，成员加5分。

（5）集体获校级社会实践十佳团队、青年志愿者先进团队等荣誉称号的，负责人加10分，成员加3分。集体获校级先进党支部、先进班级、先进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的，负责人加10分，成员加2分。

不同类别的荣誉可以累积加分，同一类别的荣誉取最高分且限加一次。

**4、文体比赛**

（1）个人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文体比赛的，一等奖40分，二等奖20分，三等奖10分，优胜奖5分；团体比赛的相应减半。

（2）个人参加省级文体比赛的，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0分，三等奖5分，优胜奖3分；团体比赛的相应减半。

（3）个人参加校级文体比赛的，一等奖5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1分；团体比赛的相应减半。

可加分的比赛范围详见附件。不同类别的专长可累计加分，同一类别的专长不可累积加分。

**5、其他情况**

对于本办法规定的项目之外，其他需要加分的项目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比照上述规定，确定是否加分或加分分值，并由申请人本人承担举证责任。

**三、有关说明**

1、申报材料采取个人申报和个人负责制，学生须确保所申报成果的真实有效。如有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其免试资格。

2、免试研究生申报材料加分以本次申报为准，并以收到学生申报所需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为依据，缺一不可。

3、本办法涉及“学院/院级”均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4、本办法仅适用于经济学院推荐2020年免试研究生工作，最终认定和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。

 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18年3月

**附件：**

**文体比赛加分范围**

**1、艺术类比赛**

（1）国际级：具体可请学校相关部门协助认定

（2）国家级：由中宣部，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广电总局、中国音乐家协会、舞蹈家协会、美术家协会等全国性艺术协会举办的全国性比赛，具体可请学校相关部门协助认定

（3）省级：由省教育厅、省文化厅主办，或由浙江省艺术各类协会举办的全省性艺术比赛，如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各项比赛，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各项比赛，浙江省音乐舞蹈节各项比赛，浙江省音乐家，舞蹈家，美术家等艺术家协会举办的全省性各类艺术比赛

（4）校级：由浙江大学文化艺术委员会、浙江大学团委等学校部门主办的比赛，如浙江大学十佳歌手、浙江大学主持人大赛、浙江大学校园文学大奖赛等

**2、体育类比赛**

（1）国际级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、世界大学生锦标赛、奥运会、世锦赛、世青赛、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

（2）国家级：由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、中国大学生体协主办的比赛，如全国大学生运动会，全国大学生锦标赛、联赛、超级联赛，全国单项锦标赛，全国青年锦标赛，全国运动会

（3）省级：由省教育厅、省体育局主办的比赛，如全国大学生单项体协举办的锦标赛、联赛，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，浙江省大学生锦标赛

（4）校级：由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主办的比赛，如”三好杯”系列赛事，浙江大学秋季运动会，浙江大学马拉松比赛